

大竹县川主乡中心小学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教育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初中学历教育，扫除新文盲，巩固提高教育成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学校教育的财务和基建进行管理。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和初中学历教育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工作：使我校九年义务教育和初中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开展，使全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要在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的领导下，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创造更优美和谐的环境。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川主乡中心小学系大竹县教育科技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一所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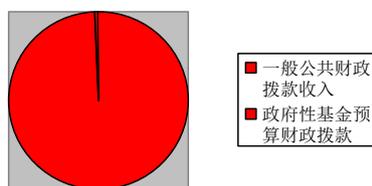
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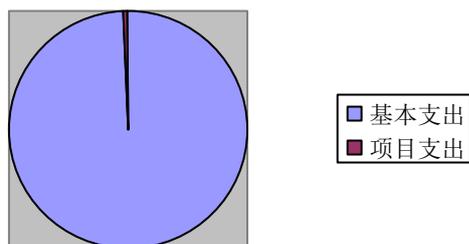
2017 年大竹县川主乡中心小学本年收入合计 62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13 万元，占 99.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占 0.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大竹县川主乡中心小学本年支出合计 58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40 万元，占 99.31%；项目支出 3.99 万元，占 0.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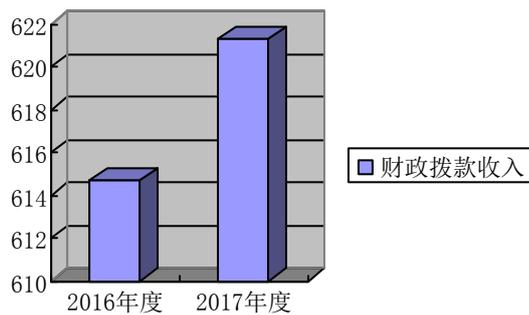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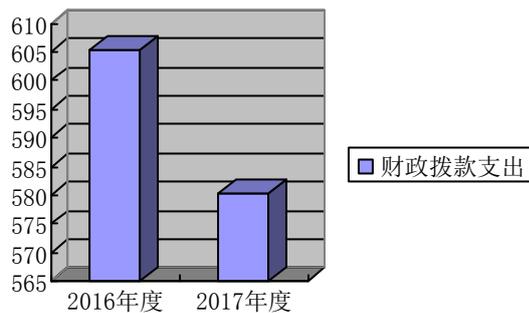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1.1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43 万元，增加了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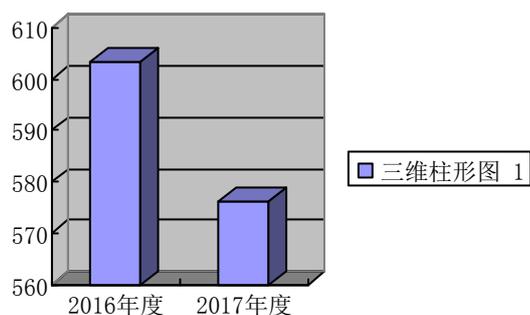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80.3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9 万元，下降了 4.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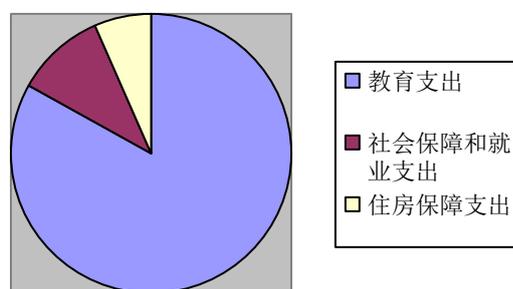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6.97 万元，下降 4.4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478.81 万元，占 83.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4 万元，占 10.10%；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9.35 万元，占 6.8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205）普通教育（02）小学教育（02）：小学教育支出决算为 478.81 万元，完成预算 91.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励性绩效还没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5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3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0.18 万元、津贴补贴 25.57 万元、绩效工资 119.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 万元、生活补助 1.47 万元、助学金 17.8 万元、奖励金 2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万元支出等。

公用经费 5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7 万元、水费 1.23 万元、电费 0.61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差旅费 2.08 万元、维修（护）费 1.94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专用材料费 8.97 万元、劳务费 1.75 万元、工会经费 8.81 万元、福利费 10.34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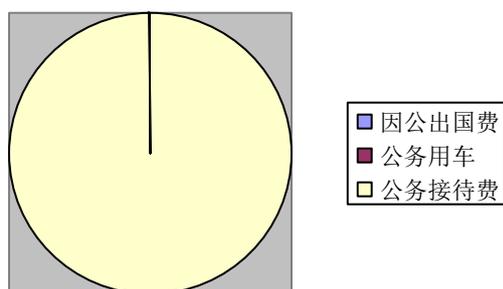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

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10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99 万元。完成预算 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补充。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川主乡中心小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竹县川主乡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88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动态监控不力，二是科技创新不够，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目标的管理，二是工作完成要及时完整，更要提高质量。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4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4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1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1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1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18

(45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4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5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大竹县川主乡中心小学无下属单位和项目支出，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教育（类）205（款）05（项）01：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学前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5. 教育（类）205（款）05（项）02：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小学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6. 教育（类）205（款）05（项）03：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初中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取得的财政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8（项）01：指死亡抚恤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9. 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指住房公积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